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補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濟珊即羅婉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洪楷婷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林裕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誠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天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爰限期命補正，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簡芳敏

附表：

㈠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6,000元。
㈡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並應詳列下列事項(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 1.債務人財產清單：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任何財產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2.聲請前二年（即自109年4月至111年4月）之收入數額：例如薪資、佣金、獎金、政府補助金、贍養費等之數額、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 3.聲請前二年（即自109年4月至111年4月）之必要支出數額（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

如支出數額未高於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則毋須提出證明文件。
㈢關於財產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1.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 2.除已陳報者外，「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含不動產、動產、存款、投資、保單、股票、汽機車、權利等）？及2年間變動情形。 3.除已陳報部分，有無其他債務存在（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稅捐債務、罰鍰債務、健保欠費...等）？若有，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 4.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並增列於財產清單。
㈣關於收入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1.聲請人「本人」、「受扶養親屬」及「未成年子女」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即自109年4月起迄今）之各項收入之明細（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政府補助金、社福機構補助、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2.提出債務人「受扶養親屬」名下所有金融機構（【回推兩年】自109年4月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
㈤關於支出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2倍（110年度為18,566元）以下者，無庸提出相關證明。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亦同）： 1.聲請前二年（即自即自109年4月起迄今）必要支出（含膳食、教育、交通、通訊、水電瓦斯、雜支、醫療、賦稅、扶養費支出等）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法完整提出，請說明原因，併提出尚留存部分。

2.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應提出：
(1)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
(2)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